

#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海外學習菁英專案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培養實務人才，增進學生職場實務經驗及未來求職管道，特訂定「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海外學習菁英專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海外學習菁英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於每年四月公佈當學年度之海外實習資訊，由各系主任於五月底前推薦若干名學生於暑假期間至海外相關單位實習，實習時數以240 小時為原則。
- 三、為順利執行本專案，參加學生應遵行以下事項：
  - （一）確實遵守本專案指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之相關規定及要求。
    1. 務必出席行前職前訓練說明會。（日期另行通知）
    2. 自行確定已符合實習廠商所要求具備的能力。
    3. 實習期間與指導教師定期保持聯繫。
    4.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廠商之相關工作與生活管理規範，努力學習，注意安全。在無工作安全及人身安全之考量下，不得任意拒絕實習廠商之工作安排與調動。
    5. 如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而遭實習廠商反應者，院辦公室將實習情形彙總後，移請各推薦系所自行議處。
  - （二）實習結束後兩週內，應撰寫學習心得報告（含工作日誌）呈指導教師及各系主任審閱後，繳交一式兩份（含電子檔）至院辦公室存查。
  - （三）參加專案學生應確實依規定日期出發及返回，不得自行更動。若自行更動者，因而衍生之相關費用或人身安全問題，應自行負責。
  - （四）本專案實習結束後，參與實習學生有義務向學弟妹分享經驗與心得。
- 四、本專案之實習機構安排、機票費（部分補助）、海外意外險等事宜，由院辦公室辦理，住宿則由實習機構負責提供。
- 五、本要點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